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4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58,482,77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1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52,885,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9,321,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64,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01选举毛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50,374,9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53,6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09%。

毛海波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吴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50,356,9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5,6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57%。

吴刚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50,356,9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5,6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55%。

张武军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朱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50,357,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6,1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02%。

朱立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华绍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50,356,9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5,6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55%。

华绍广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莫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50,356,9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5,7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9%。

莫磊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选举林钟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50,356,94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5,6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58%。

林钟高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乔利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50,356,9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5,6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52%。

乔利杰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刘先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250,356,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5,6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51%。

刘先松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3.01选举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250,356,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5,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58%。

常军先生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250,357,43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6,1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95%。

张志芳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柴佳欣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4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毛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毛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毛海波先生(主任委员)、乔利杰先生、刘先松先生、朱立女士、吴刚先生

审计委员会:林钟高先生(主任委员)、刘先松先生、华绍广先生

提名委员会:乔利杰先生(主任委员)、林钟高先生、朱立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先松先生(主任委员)、林钟高先生、乔利杰先生、张武军先生、莫磊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吴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余进先生、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唐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章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聘任裴晓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聘任孙汝跃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毛海波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双学士。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东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1985年参加工作,先后任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技术员,中试厂经营科副科长,中试厂供应科科长,经营科科长,1994年2月至1994年9月任郑州三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从1994年9月以后,一直就职于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历任中试三厂副厂长,产业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质检中心常务副主任,材料实验室主任,院长助理、质检中心主任,副院长、质检中心主任。2010年6月,任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党委书记,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6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海波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毛海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毛海波先生持有中钢天源股票266,000股,其中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220股。经核查,毛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吴刚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公司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吴刚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吴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吴刚先生持有中钢天源股票173,000股,其中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910股。经核查,吴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余进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毕业于河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华东地勘综合大队员工,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南京分院质检科长、车间主任。2002年3月公司成立时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下属分公司南京磁性材料厂质检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兼任江苏海天金宁三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进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余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余进先生持有中钢天源股票184,000股,其中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3,280股。经核查,余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章超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2003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1月兼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起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23年7月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章超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章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章超先生持有中钢天源股票173,000股,其中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910股。经核查,章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唐静女士　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2020年2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上市办主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静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唐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唐静女士持有中钢天源股票173,000股,其中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910股。经核查,唐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裴晓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共党员。1993年7月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建设系选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职攻读吉林大学地质工程专业,2000年12月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于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参加工作,曾任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团委副书记、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钕铁硼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22年6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主任)。

裴晓东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裴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裴晓东先生持有中钢天源股票150,000股,其中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500股。经核查,裴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陈健先生　男,198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7月在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机关团支部书记、财务部职员、主办,证券投资部主办、主管。现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任团委副书记。

孙汝跃先生　男,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审计师。199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科员、法律顾问室主任(兼任团委副书记)、综合管理部行政管理主管、法律顾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孙汝跃先生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4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监事常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4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毛海波先生(董事长)、吴刚先生、张武军先生、朱立女士、华绍广先生、莫磊先生。

2、独立董事:林钟高先生、乔利杰先生、刘先松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无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毛海波先生

委员:乔利杰先生、刘先松先生、朱立女士、吴刚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钟高先生

委员:刘先松先生、华绍广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乔利杰先生

委员:林钟高先生、朱立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先松先生

委员:林钟高先生、乔利杰先生、张武军先生、莫磊先生

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常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志芳女士、邢磊先生,其中邢磊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监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吴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唐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裴晓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陈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汝跃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章超先生、陈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秘书章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联系传真:0555-5200222

电子邮箱:zhangc@sinostee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证券事务代表陈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联系传真:0555-5200222

电子邮箱:935011880@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原董事王云琪先生、芮沅林先生,原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唐荻先生,原监事会主席王守业先生、监事刘本军先生届满离任,上述人员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4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邢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邢磊先生将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邢磊先生　199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劳动关系协调师技师,201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合署)职员,现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合署)主办、机关工会主席、机关团支部书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2层42041

负责人:张彦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稳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稳丰债券A	淳厚稳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88	0142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将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代销渠道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渠道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1,16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股权”)持有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兴森科技与兴森股权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6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8.78%。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股东兴森股权由于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866,6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兴森股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兴森股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森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森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16,965,870股减少至13,10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78%下降至6.78%。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森股权	5%以下股东	5,800,000	3.00%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兴森科技	11,165,870	5.78%	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
	兴森股权	5,800,000	3.00%	
	合计	16,965,870	8.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兴森股权	3,860,000	2.00%	2024/7/31~2024/10/15	大宗交易	19.69—22.68	85,451,800.00	已完成	1,940,000	1.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2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8T01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兴森股权	大宗交易	2024/7/31~2024/10/15	人民币普通股	3,860,000	2.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森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5,800,000	3.00%	1,940,00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800,000	3.00%	1,940,000	1.00%
兴森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1,165,870	5.78%	11,165,870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165,870	5.78%	11,165,870	5.78%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开放期定为:2024年10月17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